

证券代码：833509

证券简称：同惠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9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核心员工认定的审核情况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定刘亚国等80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审核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刘亚国等80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10月10日对拟认定的刘亚国等80人为公司核心员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网站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的80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

（三）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核心员工公示情况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刘亚国等80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二、核心员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类别
1	刘亚国	核心员工
2	陈绪聪	核心员工
3	黄庭	核心员工
4	何其齐	核心员工

5	吴强	核心员工
6	宋苏洋	核心员工
7	ZHAO XIN ZHE	核心员工
8	许海平	核心员工
9	武胜强	核心员工
10	李春生	核心员工
11	张立	核心员工
12	陈乐乐	核心员工
13	陆去疾	核心员工
14	王晓森	核心员工
15	商洪福	核心员工
16	王波	核心员工
17	许剑雷	核心员工
18	程梦理	核心员工
19	钱小秋	核心员工
20	周剑	核心员工
21	冯斌	核心员工
22	胡勇	核心员工
23	谢增辉	核心员工
24	唐健	核心员工
25	吴海浪	核心员工
26	陆群	核心员工
27	王磊	核心员工
28	姚增伟	核心员工
29	冯益华	核心员工
30	臧建伟	核心员工
31	王男	核心员工
32	陶丁愉	核心员工
33	顾皓煜	核心员工
34	曹晨	核心员工
35	曹俊贤	核心员工
36	王美宝	核心员工
37	吴晨辉	核心员工
38	REN JING	核心员工

39	张珂迪	核心员工
40	顾剑	核心员工
41	吴进进	核心员工
42	殷亚明	核心员工
43	陈生海	核心员工
44	余晓文	核心员工
45	王强	核心员工
46	朱迪	核心员工
47	王丽	核心员工
48	周鹤峰	核心员工
49	孙俊平	核心员工
50	何斌	核心员工
51	钱宁栋	核心员工
52	吴新建	核心员工
53	钱丽华	核心员工
54	黄维	核心员工
55	唐俊杰	核心员工
56	黄韡霖	核心员工
57	殷杰	核心员工
58	李耀	核心员工
59	申宁夏	核心员工
60	吴明阳	核心员工
61	赵旭	核心员工
62	刘通	核心员工
63	何爱群	核心员工
64	陈茜	核心员工
65	韩德新	核心员工
66	崔香	核心员工
67	陈娟瑜	核心员工
68	洪旭	核心员工
69	周麟	核心员工
70	黄锦栋	核心员工
71	杭新亚	核心员工
72	房春华	核心员工

73	潘梦云	核心员工
74	沈琼	核心员工
75	丁迎弟	核心员工
76	孟祥嵘	核心员工
77	万小丽	核心员工
78	李红霞	核心员工
79	杜丽	核心员工
80	江翠珍	核心员工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 5、《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